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原州区寨科乡教场路至 S203 线公路项目

项 目 编 号：原发改发[2018]175 号

建 设 地 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

验 收 单 位：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3 年 3 月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原州区寨科乡教场路至 S203 线公路项目                     | 行业类别 | 公路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人)   |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原水审发[2021]132 号，2021 年 3 月 11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底竣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宁夏汇泽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宁夏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宁夏路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宁夏美锦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宁水规发【2019】3号）相关规定，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组织项目建设有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组，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于2023年3月24日在固原市主持召开了原州区寨科乡教场路至S203线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监测单位宁夏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宁夏汇泽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美锦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路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各项技术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原州区寨科乡教场路至S203线公路项目位于原州区寨科乡境内，全长8.830km，起点坐标为东经106°28′13.50″、北纬36°19′33.16″，终点坐标东经106°27′16.51″、北纬36°22′49.95″。项目路基宽6.5m、路面宽度为5.0m，设计速度20km/h，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采用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08m/12道。施工营地及拌合站均为租用；不需修建施工便道；项目共占地8.83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旱地、公路用地。项目建设共挖方4.67万m<sup>3</sup>，填方4.67万m<sup>3</sup>，无弃方，无借方。项目总投资928.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00.28万元。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2018年11月底建成，总工期8个月。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排水沟4053m；土地整治2.56hm<sup>2</sup>。植物措施主要有：栽植油松1000株；全面整地2.56hm<sup>2</sup>；撒播种草2.56hm<sup>2</sup>；栽种灌木1.10hm<sup>2</sup>。临时措施主要有：洒水降尘7200m<sup>3</sup>。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3月11日，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以原水字[2021]132号文对该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94 公顷；批复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2.19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3%，水土流失控制比 0.80，拦渣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原州区寨科乡教场路至 S203 线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固行审发（2017）293 号。2017 年 10 月 9 日，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原州区寨科乡教场路至 S203 线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固交函（2017）35 号。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对道路两侧排水、护坡及边坡绿化等工程进行细化设计，并由宁夏路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完成。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1 月，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委托宁夏云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实地量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和类比资料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1 年 11 月提交了《原州区寨科乡教场路至 S203 线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原州区寨科乡教场路至 S203 线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土石方能够有效利用，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满足要求；六大指标基本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委托宁夏美锦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主体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及工程竣工等相关资料，并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原州区寨科乡教场路至 S203 线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条件，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工程运行期，运行管理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